

第15屆第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

時間：115年1月22日/星期四 中午12：00

地點：沖繩日式料理餐廳（桃園市蘆竹區上竹三街 67 號）

出席：詹明興醫師、涂福利醫師、吳金俊醫師、謝喬均醫師、王奕凱醫師
江志佳醫師、吳和泰醫師、李 昀醫師、李文誠醫師、李彥平醫師
周宏安醫師、林文明醫師、林信吉醫師、林殿璋醫師、范品閔醫師
張光志醫師、張浩彰醫師、陳明仁醫師、曾建福醫師、黃俊仁醫師
楊承濤醫師、詹景勛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林芝瑜醫師

請假：吳崇璋醫師、周公亮醫師、林建佑醫師、林裕斌醫師、陳彥宏醫師
陳恩翊醫師、楊昌智醫師

主席：詹明興醫師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22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4屆第16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
(114/11/27)

三、通過第14屆第20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14/11/27)
決議：通過。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王奕凱醫師、李昀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五、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1. 醫管組報告：114/11/27輔導結果、輔導提報標準流程表。
2. 資訊組報告：詳見各委員電子信箱。

3. 行政組報告：收支報告、每月會員異動明細、各鄉鎮市醫師數、新加入、新開業醫師名單。

附帶決議：本會會務人員115年度1月份起調薪4%。

(二)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0105號請辦單，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

(三) 114年12月18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14年第4次共管會議」報告案。

(四)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11月及12月會議報告。

(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

六、討論事項：

案題一 有關114年10月及11月之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院所價量分析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針對114年10月份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結果(醫師別PR值大於99的醫師)：

(1) 編號8、13、15的醫師，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3個月。

(2) 編號14的醫師，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3個月。

2. 針對114年11月份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結果(醫師別PR值大於99的醫師)，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案題二 有關A院所來函申請排除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A院所申請案。

案題三 有關附表3.3.3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之修訂意見，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有關附表3.3.3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之不列入計算項目，本會不同意全聯會建議刪除項目。

案題四 有關「一般牙科門診診察費」、「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

牙科門診診察費」之修訂意見，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有關「一般牙科門診診察費」、「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之每日門診量，暫無修訂意見。

案題五有關115年度統計分析專案計畫需求乙事，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本會暫無醫管室統計分析專案計畫需求。

案題六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訂意見，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暫無修訂意見。

案題七建議聘請本會顧問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依各縣市公會提報顧問名單通過。

案題八115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時程。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115年會議預定時程如下，請委員預留時間。

【115/3/26、115/4/23、115/5/28、115/6/25、115/7/23、115/8/27、
115/9/24、115/10/22、115/11/26、115/12/24】

七、會議簽署人：王奕凱醫師、李昀醫師

八、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整